

高院衡量風險 拒黎智英保釋

判詞指無充足理由信黎不會續做出危害國安行為



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正還押赤柱監獄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終審法院撤銷其保釋後，本月18日到高院再申請保釋，被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駁回。彭官昨日頒布判詞指出，法庭在處理保釋申請時，需對日後的風險作出預測及衡量，要考慮黎會否繼續實施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黎在保釋期間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不批准黎智英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申請保釋被拒。圖為黎智英早前到終審法院應訊。資料圖片

判詞指，控方反對黎智英再申請保釋，並呈交了兩份由警方準備的新誓章，一份是關於黎智英涉案的財務往來資料，另一份則指黎智英涉嫌干犯另一宗國安法罪行，其在2021年2月16日在獄中再次被捕。控方基於上述背景，再加上黎智英擁有的財力與人脈，令人懷疑黎智英會否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達成，況且黎智英提出的附加保釋條件難以監察執行，因此控方認為法庭不應批准黎智英保釋。

黎增保釋條件 倡住所斷網

判詞披露，黎智英一方這次為了保釋，又建議增加新的保釋條件，包括終止黎智英住戶互聯網服務、限制到黎智英家中訪客人數和逗留時間等，加上不得在線上或線下發表任何文章、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或留言等保釋條件，足以防止黎智英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黎智英一方又指，黎智英的政治意識

形態及其能力，不能視作罪行，法庭不應加以考慮。

有人脈資源更易危害國安

彭官在判詞中表示，黎智英的財力、人脈以及政治思想當然不是罪，但在決定保釋與否時，這些也是要考慮的相關因素，例如有財力的人比手段有限的人更易組織危害國安活動，意識形態堅定的人會比隨波逐流、欠缺熱情者更容易犯事，有人脈和資源者從事危害國安的行為，比獨行者更有效率。

彭官指，終審法院已裁定「所有保釋決定均需衡量日後的風險」，她在處理本案時首先考慮到席前所有相關資料，再考慮保釋條件的有效性，然後考慮黎智英的個人背景、財力資源、人脈關係等。

彭官又指，法庭關注的不止是黎智英會否繼續發文呼籲外國制裁，而是黎智英會否做任何危害國安的行為，雖然黎智英承諾不發文及不受訪保釋條件，但這只是本案考慮因素之一。法

庭在考慮保釋申請時，不應只考慮黎智英重犯涉案行為的傾向性，而是需要考慮黎會否繼續實施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終審法院判詞也指明，「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解讀為「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

判詞重申本案法律原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2)條指明：「不得准予(被告)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終審法院亦裁定國安法第四十二(2)條對規管批准及拒絕申請的規則和原則，衍生了一個特別例外的情況，為保釋申請加入更嚴格的門檻要求。法官首先需考慮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官需考慮席前所有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可施加的合適保釋條件，以及在審訊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等，需要時再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G(2)條所列出的有關因素。

中大撒粉案再拘兩人 包括法律系男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月11日香港中文大學新學期開課日，7名蒙面暴徒闖進保安檢查站搗亂及撒粉襲擊保安案，警方重案組緝而不捨追緝暴徒，繼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等5人先後落網，探員昨晨掩至中大學生宿舍再拘捕兩名餘黨，據了解，兩人均是中大學生，當中一人就讀法律學院，涉嫌前年參與暴動被檢控及保釋候訊。目前該案已有7名中大學生被捕，警方仍在追查是否有幕後同謀。

另一疑犯是宿舍導師

昨日被捕的兩名中大男生同姓梁，分別22歲及24歲，涉嫌非法集結及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某些作為罪。據悉，22歲青年是中大法律學院4年級學生。

資料顯示，他涉嫌前年9月港島區的黑暴騷亂被捕，後與其他人被控參與暴動，獲法庭暫准保釋候訊。至於另一名24歲疑犯，就讀中大建築學系二年級，也是何添堂宿舍導師。

今年1月11日中午12時，7名蒙面黑衣人從不同方向，衝向中大設於港鐵大學站A出口對開的保安檢查站，大叫「唔使show證」及大肆搗亂。保安員上前制止時，黑衣人向校園四散逃跑，其間有黑衣人多次向保安員潑撒不知名白色粉末阻止，其中一名涉案的20歲中大歷史系學生曹德熙被保安員當場截獲，其餘同黨則乘亂逃去，一名保安



人員受傷送院。

沙田警區重案組探員經廣泛調查和翻看「天眼」，1月25日拘捕3名涉案中大男生，分別為22歲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19歲中大學生報副總編輯林在峯及22歲姓陳中大歷史系學生，警方明言已鎖定犯案者身份，呼籲自首。翌日，一名22歲中大生到荃灣警署自首被捕。

重案組探員繼續追捕涉案餘黨，昨晨7時許再於沙田中文大學拘捕兩人。據中大目擊者稱，當時看到十多名探員連同數名保安組



資料圖片

上月11日中大保安檢查站遭黑暴闖至搗亂，事後消防到場檢查不明粉末。資料圖片

人員在何添堂舍監陪同下，持法庭手令進入何添堂6樓拘捕一名任宿舍導師的學生，整個拘捕過程約1小時完成，其間警方並沒有進入宿舍其他範圍。

中大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昨晨有警員帶同法庭搜查令進入校園，就今年1月11日一宗刑事案件進行調查搜證，校方得悉有中大學生被捕；由於案件正在進行調查，校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發言人重申，校方絕不容忍校園內發生違法及暴力事件，並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圍警總案轉上訴庭處理 周庭林朗彥撤保釋申請



左起：周庭、林朗彥及黃之鋒因前年6月21日煽惑圍堵灣仔警察總部。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在前年「6·21」包圍警總案中承認煽惑、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中黃之鋒判囚13個半月，判囚10個月的周庭及判囚7個月的林朗彥其後就刑罰提出上訴，其中周庭去年底向高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她和林朗彥昨日再向高院原訟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法官陳慶偉指兩人的上訴將轉交上訴庭處理，並會盡快排期。兩人最終撤回保釋申請。

為所犯罪行「找數」的周庭和林朗彥，昨日由懲教署人員押上庭應訊，可見兩人面容憔悴。法官陳慶偉甫開庭即表示，本案將轉介往上訴庭處理，而上訴庭亦會給予控辯雙方進一步指示。代表周庭和林朗彥的大律師譚俊傑在案取周、林指示後表示，兩人撤回保釋申請，並等候上訴庭指示。陳官表明，會記錄兩人希望聆訊盡快排期，並謂：「我可以做嘅係咁多。」

黃之鋒(24歲)、林朗彥(26歲)及周庭(24歲)早前先後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三人前年6月21日在金鐘夏慤道非法煽惑在場者參與或繼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另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他同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正門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周庭則另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控罪指她同日在灣仔警總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官批社工不該阻差 駁回劉家棟上訴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攔抄」社工劉家棟前年7月27日於元朗阻礙警方推進圍捕黑暴，去年6月被判阻差辦公罪判刑監1年，成為修例風波中首名被判囚社工。劉不服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去年12月在高等法院聆訊，法官黃崇厚昨日頒下裁決，認



資料圖片

同警方行動合法有據，又批評劉家棟身為社工，其當時行為是不應該且無必要，且增加了警方履行職責的難度，足以構成「阻撓」，遂駁回其定罪上訴，但刑期減至8個月，劉家棟須即時入獄服刑。

判詞指，若一個人所做的事增加了警方履行職責時的難度，便足以構成「阻撓」，而警員在情況所需時有權使用合理武力，法庭亦不能忽略當時警員人數比聚集人群少的嚴峻實況，警員須保持陣勢的重要性。劉家棟當時擋在警方防線前，後退步伐明顯較推前的警員慢，明顯有意想警員慢下來，做法沒有道理。

判詞續指，上訴人聲稱當時只是想警方稍緩行動，好讓集結的人群可以安全散去，但說法難以令人信服，認為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客觀而言更是過分奢望，皆因沒證據證明劉對人群有何影響力，事實上他

並沒有作任何行動去指示人群，人群亦始終未有散去，劉的行為只會阻撓警方行動。

法官黃崇厚指，劉家棟雖是一名社工，但當時行為不應該及無必要，且衣服印有「社造反，抗命無罪」的字眼，並非以中立身份在場進行社工作，在常理判斷下，其已構成對警員的阻撓。在審視整體證據後，黃官認為原審裁判官蘇文隆定罪穩妥，遂駁回劉的定罪上訴。

他指，劉家棟雖沒有動武，沒有令警員陷入即時危險，行為為時不長及不激烈，但其行為相當程度影響警員在嚴峻環境下執行職務，對在場非法集結的人起了鼓勵作用，不能忽視劉的行為之潛在效果，以及延誤警方行動帶來的風險，故判刑須收警惕之效，在平衡各方考慮因素，包括被告屬初犯，認為監禁8個月已能反映本案的整體情況和其刑責，故裁決刑期由1年減至8個月。

理大暴動案 4男被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18日理大爆發激烈衝突，超過200人被控暴動。繼上周五有包括在理大校園內暴動的12人被控校內參與暴動，昨日警方再起訴4名男子暴動罪，並押解4名男子到九龍裁判法院提堂，4名被告被指當日由理工大學內「突圍」，其中一報稱是義務急救員，裁判官拒絕4人保釋，須還押至3月2日再訊。

4名被告依次為林玉堃(21歲，商人)、施朗(26歲，氣槍設計員)、梁恭豪(22歲，學生)及馬健剛(24歲，護理系學生)。4人分別被控一項暴動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一帶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4人暫時毋須答辯，控方指案件將轉介區域法院審理，裁判官梁嘉琪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3月2日以準備轉介文件。控方反對所有人保釋，辯方則提出保釋申請，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拒絕保釋申請，4人須還押。

據悉，4人在2019年11月18日企圖「突圍」離開理大，有片段清楚拍攝到首3名被告被警方制服，而聲稱是義務急救員的次被告施朗，當時身穿急救裝束，身上有5把大小不一的剪刀及15支生理鹽水。案發後，施朗因無牌管有槍械被捕。

堵路上訴被駁回 港大男生即時收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攔抄黑暴前年11·11發動所謂「黎明行動」逼迫市民「三罷」，一名港大男生被控在大埔公路堵路，被裁判官陳炳炳斥其行為草菅人命，判囚兩個月，被告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昨在高等法院上訴時質疑警方拉錯人，最終法官彭寶琴駁回男生的定罪及判刑上訴，擇日頒下書面裁決理由，男生須即時服刑。

上訴人鄭瑞霖(20歲)，被控當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迴旋處，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留下三個防撞欄，佔用一條行車線，對人或車輛造成妨礙、不便或危害。上訴方昨爭辯身份辨認，指上訴人並非即場被捕，而涉案行車記錄儀拍到堵路者離開的路線，亦與他被捕的地點不符。但原審裁判官仍裁定上訴人有份堵路，其推論存有疑點，而監禁兩個月的刑罰亦屬過重。律政司一方指，原審裁判官裁決時已充分考慮所有證據及證供，尤其是案發時的整體環境證據，即黑衣人在迴旋處向馬路拋擲欄杆時，附近並沒有其他人，裁決並無不妥，判刑亦非過重。

721暴動案 控方：黑衣人隔閡先襲白衣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7·21元朗暴動」案，有8人被控「參與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當中6人否認控罪受審，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指，當晚的白衣人與黑衣人打鬥，源於同月16日黑衣人搞放映會被反對，並在網上召集「同道人」7月21日到元朗集結，當晚在港鐵元朗站J出口站內，因一名黑衣男子隔著關上的捲閘用雨傘襲擊閘外白衣人，白衣人才強行拉開捲閘衝入大堂襲

擊站內黑衣人。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2019年7月16日傍晚，有反修例示威者，在元朗鳳攸北街的休憩處舉行放映會，與持相反意見的市民爆發激烈爭執後，當晚已有人開始在互聯網煽動21日到元朗集會「抗議」放映會被干涉，另一邊廂也有人在網上號召保衛元朗家園，表示要將示威者趕出元朗。

7月21日傍晚，網上有不少貼文顯示元朗一帶身穿白衣的人聚集，網上亦有人煽惑

到元朗聚集。當晚約10時40分至約11時，港鐵元朗站大堂內有超過50名白衣人聚集在付費區外，另有約100名黑衣人聚集在付費區內，雙方其後激烈爭執並發生暴力衝突。及至翌日約零時30分，元朗站J出口的捲閘被關上，約1分鐘後有數十名白衣人返回上址出口。

其間站內一名黑衣男子用雨傘隔著捲閘襲擊閘外的白衣人，一眾白衣人才強行拉開捲閘衝入大堂襲擊站內黑衣人。